附件:

**承接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级事项名称 | 实施单位 | 事项类别 | 处理决定 | 备 注 |
| 1 |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 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 行政许可 | 委托广州市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 限于广州市审批权限内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不包括省委托广州市审批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
| 2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审批 | 省自然资源厅 | 其他 | 委托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  |
| 3 | 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受理和组织评审 |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 其他 | 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实施 | 委托实施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提交评审结果，由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或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分别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